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67號

原告 陳貴源

訴訟代理人 黃政廷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告 風林小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珍

訴訟代理人 張坤明律師

黃柏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0,424,170元，及其中新臺幣10,306,170元自民國112年5月8日起，其餘新臺幣118,000元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4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24,1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被告之股東。被告係從事宿舍出租業務，唯一之資產即出租宿舍之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占被告總資產之99.53%。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3日寄發112年2月6日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112年會議）開會通知予原告，表明欲出售系爭不動產（下稱系爭提案），原告於112年1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反對系爭提案，亦於系爭112年會議中當場反對系爭提案並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復於112年2月23日以存證信函請被告以當時公平之價格收買原告所持有之被告股份140,220股。然被告均未

01 與原告協議股份價格，原告依公司法第187條第2項之規定，
02 聲請本院為價格之裁定，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字第27號裁定
03 （下稱系爭A裁定）被告收買原告所有股票之價格為每股新
04 臺幣（下同）73.5元。被告對系爭A裁定提起抗告後，經本
05 院以114年度抗字第9號裁定（下稱系爭B裁定）駁回抗告，
06 並更正系爭A裁定所示之訴訟費用為「236,000元由兩造各負
07 擔1/2」；被告復對系爭B裁定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
08 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4年度非抗字第9號裁定
09 （下稱系爭C裁定）駁回再抗告而確定。被告自應依系爭A裁
10 定之價格給付股份價款10,306,170元（計算式：140,220股
11 \times 73.5元=10,306,170元），並依系爭B裁定給付訴訟費用
12 236,000元之半數即118,000元予原告。爰依公司法第186
13 條、第187條第2、3項提起本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14 原告10,424,170元，及其中10,306,170元自112年5月8日
15 起，其餘118,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7 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10年1月1日之董監事暨股東聯合會議
19 （下稱系爭110年會議）已決議解散被告並進行清算，其後
20 之會議如系爭112年會議均係執行解散之準備，是原告於112
21 年1月31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反對系爭提案、於同年2月23日以
22 存證信函請求被告收買股份等舉，均不符合公司法第186條
23 之規定。被告為非公開發行之家族公司，股份無公平市價，
24 原告主張之收買價格係以被告之資產及負債為基準，其實質
25 內涵為被告解散、清算程序完成後之股東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26 權。原告於113年10月31日仍受領被告112年之股利分配，是
27 其請求自112年5月8日起算之利息，於法無據等語置辯。並
28 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29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不爭執事項（見重訴卷第74頁）：

31 (一)被告於系爭110年會議之臨時動議中記載有「決議：清算公

01 司、結束營業」等文字。

02 (二)原告於112年1月31日以存證信函表示反對系爭提案。

03 (三)被告於系爭112年會議通過被告主要部分財產即系爭不動產
04 之出售案（即通過系爭提案），但並未同時決議解散被告。
05 原告於系爭112年會議中表示反對系爭提案。

06 (四)原告於112年2月23日請求被告收買其所有之被告股份
07 （140,220股）。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被告雖辯稱已於系爭110年會議決議解散被告並進行清算云
10 云。惟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
11 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12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
13 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公
14 司法第172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系爭110年會議
15 之臨時動議中記載有「決議：清算公司、結束營業」等文字
16 （見不爭執事項(一)），惟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前段之規
17 定，公司解散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是系爭110年會議以臨
18 時動議之方式，決議解散並清算被告一事，於法未合。況被
19 告於系爭110年會議後，復於110年3月31日股東臨時會決議
20 通過將被告之租賃業務委外經營（見本院112年度抗字第9號
21 卷【下稱抗卷】第42頁），再於同年7月30日股東常會，將
22 出售被告之不動產案列為討論事項，結論認為屬重大議題暫
23 不作成決議（見抗卷第44頁），後於111年7月29日股東常
24 會，再次對出售被告之不動產案決定暫不作成決議（見抗卷
25 第46頁）；且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司字第27號程序中陳稱：
26 解散的決議只有共識，但無正式決議，因為解散的話，銀行
27 方面要清算償還，但公司無資金，一定要準備資產，後來才
28 決定先把資產賣掉，把宿舍賣掉等語在卷（見本院112年度
29 司字第27號卷第107頁），足認被告於系爭110年會議之真意
30 僅是對於被告未來營運走向之討論，而非當時即決議解散被
31 告。是以，被告此部分之抗辯，要無可採。

01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306,170元，及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之利息部分：

03 1.按股東於股東會為前條決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反對該項
04 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公司以當
05 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前條第一項第
06 二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前條之請求，應
07 自第185條決議日起20日內，提出記載股份種類及數額之書
08 面為之。股東與公司間協議決定股份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
09 日起90日內支付價款，自第185條決議日起60日內未達協議
10 者，股東應於此期間經過後30日內，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
11 定。公司對法院裁定之價格，自第二項之期間屆滿日起，應
12 支付法定利息，股份價款之支付，應與股票之交付同時為
13 之，股份之移轉於價款支付時生效。公司法第186條、第187
14 條第1、2、3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2.原告於112年1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表示反對系爭提案，嗣於
16 系爭112年會議中當場反對系爭提案，並於112年2月23日以
17 存證信函請被告以當時公平之價格收買原告所持有之被告股
18 份140,220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二)至
19 (四)）。又兩造未能就股票收買價格達成協議，原告聲請本院
20 裁定股票收買價格，本院以系爭A裁定股票收買價格為每股
21 73.5元，被告對之提起抗告後，經本院以系爭B裁定駁回抗
22 告，被告對之提起再抗告後，經高雄高分院以系爭C裁定駁
23 回再抗告而確定等情，有該等裁定在卷可佐（見審重訴卷第
24 13至23頁、重訴卷第15至22、85至88頁），足認原告已合於
25 公司法第186條之要件，且經系爭A、B、C裁定認定原告於
26 112年2月23日請求被告收買140,220股之收買價格為每股
27 73.5元，是被告執前詞所辯之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收買股份、
28 被告股份無公平市價云云，均無理由。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29 給付股份價款10,306,170元（計算式：140,220股×73.5元
30 =10,306,170元），為有理由。

31 3.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項之規定，被告應自112年2月6日通過

01 系爭提案日起90日之屆滿日（即112年5月7日）起支付法定
02 利息，故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至被告辯稱原
04 告於113年10月31日仍受領被告112年之股利分配而不得自
05 112年5月8日起請求利息云云，顯與前開規定不符，況本件
06 於兩造就原告之股份成立買賣契約後，仍須待被告支付價款
07 時始生原告股份移轉之效力，被告既尚未支付價款，原告當
08 仍為被告之股東，自可享有股利之分配，是被告所辯無從採
09 信。

10 (三)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B裁定給付11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1 達翌日起之遲延利息部分，被告同意給付（見重訴卷第118
12 頁）；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4日送達被告，有本
13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審重訴卷第59頁）。因此，原告請
14 求被告應給付118,000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
15 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
16 據，應予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7條第3項之規定、系爭B裁
18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424,170元，及其中10,306,170元
19 自112年5月8日起，其餘118,000元自114年3月15日起，均至
2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兩造各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22 經核與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述，併此敘
25 明。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雪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2 書記官 梁瑜玲